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蘭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　　優居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碩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102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如琦
法　官　何宗霖
法　官　洪瑋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